

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E-Trust Standard Certification Group Co.,ltd

公正性委员会章程

文件编号: ETC/GL - NYB-001- B/2

版 本: B/1

编制/日期: 3分2 /2023-12-20

审批/日期: 沙州子 /2023-12-21

状态:

受 控

发布时间: 2023-12-21

实施时间: 2023-12-21

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

章节	修改内容	修改日期	修改人	审批人
封面	修改文件编号为 ETC/GL - NYB-001- B/1	2023. 2. 10	及改制	34年4
封面	文件版本修改为 B/2	2023. 12. 20	召召发	多级经济
		1		
	045		5	
		P	P	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的规定,成立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公正性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由亿信标准认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ETC")最高管理层批准设立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国际和国家标准、规范等,确保整个认证过程的公正性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 ETC 公正、科学、规范、有效地开展认证工作,促进认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,促进国内、国际贸易,发展国际认证合作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及其委员对在指导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 ETC 及认证企业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除认证公告等规定的公开信息外,未经 ETC 或认证企业的书面同意,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

第五条 委员会的由全体委员组成,设主任1名(主任不能由认证机构人员担任),委员若干,委员中由1人兼任秘书。委员每届任期3年。

第六条 委员会由与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有关键利益关系的各方人员组成,代表由各利益相关方推荐产生。这些利益相关方可包括: ETC 获证客户、获证客户的顾客、行业协会代表、非政府组织代表、ETC 代表及其他相关代表共同组成,他们代表不同的利益方。全体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,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。

第七条 委员任职要求

- 1、由利益方推荐,中层及以上职位;
- 2、大专以上学历;

- 3、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良好的沟通能力;
- 4、了解认证流程、公正性要求;
- 5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理解利益相关方对管理体系认证的期望。

第八条 委员的产生、增补程序

委员会委员由各利益相关方推荐产生,推荐单位填写《人员推荐表》,ETC 对推荐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核,符合要求的人员列入委员会委员名单。

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增补,增补的程序与初始产生程序相同。对不履行职责,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的,或因工作变动,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,由委员会主任提出调整或解聘建议,报 ETC 最高管理层批准。

委员会成员任职到期,自动终止公正性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九条 委员会及委员的职责:

- 1、制订、修订委员会章程;
- 2、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,如 ETC 的公正性和保密规则,如《公正性承诺书》等;
 - 3、阻止 ETC 有任何倾向使商业因素或其他因素妨碍提供客观认证的活动;
 - 4、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(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)提出建议;
- 5、每年组织一次对 ETC 的审核、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一次审核,包括对投诉的回应情况;
- 6、审议 ETC 的年度财务分析与评估报告,评价 ETC 公正性是否受到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;
 - 7、审议因认证标准的变更引起 ETC 相关文件变更的内容对公正性方面的影

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

- 1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
- 2、负责公正性委员会的全面工作,确保公正性委员会的正常运转。
- 3、负责审核公正性案例,对涉及公正性的问题做出决策,维护认证活动的 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- 4、监督公正性执行情况,确保认证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贯彻公正性原则,同时及时纠正违反公正性原则的行为。
- 5、负责协调认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沟通和协作,同时加强与外部相关方的 沟通和合作,共同维护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- 6、负责组织对审核员进行公正性培训和指导,提高审核员对公正性原则的 认识和理解,确保审核员在认证活动中能够遵守公正性原则。
- 7、参与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,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中包含公正性原则的相关要求,并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秘书的职责

- 1、组织召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;
- 2、准备全体委员会会议材料,记录会议内容和结果;
- 3、执行和落实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决议;
- 4、协助主任完成委员会的日常工作;
- 5、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会议应有三分之

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,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派代表参加(必要时,填写书面授权书),计为法定人数,拥有表决权,表决实行一个利益方一票。在作出与利益相关方的重大决策时,重要利益相关方应参加。未到会的委员可对会议材料提出书面意见,会议决议须有到会委员 2/3 及以上同意时方为有效。

由于工作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召开线下会议的,可以采用线上函审方式,由机构将年度公正性报告、公正性委员会章程等资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委员,由委员对公正性运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每年度的公正性委会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召集,并负责相关会议 材料的准备和会议结果的记录、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全体委员会会议负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职责,对 ETC 的公正性运行及财务运行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审议和监督,评价公正性没有受到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,并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等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果 ETC 最高管理层不尊重委员会的建议,委员会有权采取独立措施(如报告主管部门、认可机构或相关利益方等)。委员会在采取独立措施时应注意遵守本章程第四条的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在全体委员会休会期间,有重要事项需研究时,各委员对研究事项进行书面审议,并提出书面意见,由秘书提请 2/3 委员同意,召开临时会议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及其成员对认证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应予保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,报 ETC 最高管理层批准。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